

附件 1

关于开展中山市 2025 年度司法鉴定机构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8〕280号）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函〔2020〕105号）以及《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司法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和推进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9〕188号）文件要求，为做好2025年我市司法鉴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工作，现制定如下检查工作方案：

一、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二、检查范围

通过中山市商事监管平台对全市范围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资质认定（CMA）证书的司法鉴定机构（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广东宏力司法鉴定所、中山公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进行抽查，本次共抽查一家司法鉴定机构，抽查结果为

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

三、检查使用标准

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基本规范》（司发通〔2009〕24号）、《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司发通〔2014〕49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监总局令第1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双严意见》文件要求开展本次检查。

四、检查内容

1.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登记情况；
2. 司法鉴定机构收取司法鉴定费情况；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可情况；
4. 仪器设备维护和使用情况；
5.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投诉处理情况。

五、抽查具体工作流程

（一）明确抽查对象及检查人员。结合（中府办函〔2020〕105号）文件要求，通过中山市商事监管平台对全市范围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资质认定（CMA）证书的司法鉴定机构以不少于20%比例进行抽查。为保障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成

立“中山市 2025 年度司法鉴定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负责本次检查具体工作。检查组成员：雷莎、李宏、杨亦斌、黄颖君。

（二）实施检查。明确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后，及时向抽查对象发出检查通知，明确告知检查时间、方式、内容、应提供的佐证材料和检查人员名单，请抽查对象配合检查工作。

（三）检查结果运用。在检查完毕后，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做好记录，于 12 月 30 日前报相关主管部门。及时将抽查情况在局门户网站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中山市司法局

2025 年 12 月 9 日